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 天润”，证券代码：002113）于 2019 年 4 月 2 日、2019 年 4 月 3 日和 2019 年 4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 5、因公司控股股东未在承诺期限内归还公司的募集资金和解除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的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天润数娱”变更为“ST 天润”，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6、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除了已公告的关于涉及诉讼等相关事项、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外，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